**深圳市预拌砂浆销售合同**

（征求意见稿）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区

深圳市预拌砂浆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规范预拌砂浆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预拌砂浆》（GB/T2518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强度等级、单价及数量**

1、预拌砂浆按下表单价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暂定单价（元/m³） | 备注 |
| 1 | 湿拌砌筑砂浆 | M5.0 | 存放时间8-12小时 |  |  |
| 2 | 湿拌砌筑砂浆 | M7.5 |  |
| 3 | 湿拌砌筑砂浆 | M10 |  |
| 4 | 湿拌砌筑砂浆 | M15 |  |
| 5 | 湿拌砌筑砂浆 | M20 |  |
| 6 | 湿拌砌筑砂浆 | M25 |  |
| 7 | 湿拌抹灰砂浆 | M5.0 |  |
| 8 | 湿拌抹灰砂浆 | M7.5 |  |
| 9 | 湿拌抹灰砂浆 | M10 |  |
| 10 | 湿拌抹灰砂浆 | M15 |  |
| 11 | 湿拌抹灰砂浆 | M20 |  |
| 12 | 湿拌地面砂浆 | M15 |  |
| 13 | 湿拌地面砂浆 | M20 |  |
| 14 | 湿拌地面砂浆 | M25 |  |
| **说明：**预拌砂浆价格按照当月当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信息价》下浮 % 结算，上表以202 年 月为例。合同履行期间，砂浆单价需调整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调价通知单》予以确认。 |

2、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砂浆在砂浆基础上增加单价如下：

（1）存放时间长砂浆：

砂浆存放时间超过 小时，在相应单价基础上增加 元/m³。

（2）抗渗、防水砂浆在相应强度级的单价基础上按下表增加金额结算：

|  |  |  |  |
| --- | --- | --- | --- |
| 抗渗等级 | P6 | P8 | P10 |
| 增加金额（元/m³） |  |  |  |

1. 纤维砂浆

掺加普通纤维的在原标号单价基础上增加 元/m³

（4）其他特殊要求： 的砂浆在相应强度等级单价的基础上增加 元/m³

3、价格说明：

（1）暂定合同总额 万元，实际货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本协议约定价格随行就市，当月某种或多种用于生产砂浆的原材料价格或者燃油价格发生变化，而信息价下浮之后的涨（跌）幅跟实际成本涨（跌）幅有差别的，甲、乙双方核算协商后有权向对方发出《砂浆调价函》，对方应于收到《砂浆调价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者形成达成补充协议。逾期不答复或者甲、乙双方无法就新的砂浆价格协商一致的，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货或甲方停止订货，终止本合同，甲方应于乙方停止供货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所有货款。

（3）以上砂浆单价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根据国家现行标准确定，如遇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约定不含税单价不随税率变化而调整。甲方按约定单价支付完全部款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出具发票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同时，为了便于结算，甲乙双方对货款进行对账时，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基准。

**二、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1、按甲方要求，乙方将砂浆供到下列指定工程项目、指定建设单位、指定施工单位的工程项目及地址：

（1）工程名称：

（2）工程编号： 施工许可证证书序列号：

（3）建设单位：

（4）施工单位：

（5）工程地址（交货地点）：

（6）运输距离：

2、预计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供货结束止，每批具体送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乙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三、订货与发货方式**

1、普通砂浆甲方应提前24小时由指定联系人 （当联系人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乙方订货，通知方式包括书面、微信、短信、邮件等书面形式。如甲方未按要求订货的，视为无效订货，乙方有权取消该次订单或者顺延交货时间。乙方因特殊原因未能按计划准时送料的，应提前4小时通知甲方（不可抗力除外）。

2、需用特殊原材料生产的特种砂浆的应提前预约时间，由双方按特殊原材料的订货时间确定提前预约的天数,并应书面阐明，同时提供技术条件或指定的技术规范，否则乙方以普通砂浆进行配合比设计及生产。

3、订货单中应明确：

（1）订货单位及联系人；

（2）施工单位及联系人；

（3）工程名称；

（4）浇筑部位及浇筑方式；

（5）砂浆标记（砂浆强度等级、稠度、存放时间等）；

（6）标记内容以外的技术要求；

（7）订货量（m3）；

（8）交货地点；

4、若遇甲方临时变更订货数量或供货开始时间时：

甲方提前4个小时以上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但可适当延后开始供货时间；甲方提前4个小时以内通知乙方，订单不得取消，甲方需按照原订单要求接收该次供货。

5、甲方每次（每天）订货不得少于 m3，否则乙方会根据实际装载情况向甲方收取空载费，空载费计算公式为：

空载费 = （砂浆车设计容积量－装载方量）× 元/m3。

**四、质量验收及数量验收**

1、质量验收：双方依据《预拌砂浆》（GB/T25181）及其引用的技术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对送到施工现场的砂浆的质量等进行验收确认。甲方指定人员确认无误后签署砂浆送货单。

（1）交货检验：根据有关规定，砂浆交货检验应由甲乙双方参与并在监理见证下于浇筑现场进行。砂浆抵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签认到达时间，并立即组织有相关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进行交货验收，交货检验试样应随机从同一运输车卸料量的1/4至3/4之间抽取。取样及稠度试验应在砂浆到达时间的20min内完成，试件制作（包括标准养护试件和同条件养护试件）应在到达时间的30min内完成。

（2）砂浆试件终凝成型后，由甲方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砂浆试件进行养护，因试件养护不当造成的问题由甲方负责。

（3）砂浆试件达到龄期，由甲方在监理见证下送检，送检试件需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再送至深圳市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作为验收砂浆的质量依据。若甲方未进行抽样检验，则视为认同乙方预拌砂浆质量满足合同要求，乙方不负任何质量责任。若甲方没有按标准规定进行养护留样试件，导致砂浆试件检测不合格，则乙方不承担砂浆质量任何责任。

（4）乙方供货到现场使用的砂浆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确认核实后，甲方有权拒收作退货处理，其退货处理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对使用到工程部位的砂浆发现有质量异常时，应在发现之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应由甲方组织会同乙方、工程监理、政府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共同分析确认发生质量异常原因责任，并共同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

2、数量验收：

（1）砂浆供货量应以体积计，计量单位为立方米（m3）。

（2）甲方需在砂浆供货现场卸货前对乙方所供砂浆数量进行验收，以乙方提供的砂浆配合比报告中砂浆的表观密度为标准，并指定收货员签认乙方的《砂浆送货单》。如甲方对砂浆数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当天提出，并在乙方工作人员见证下采取过磅形式抽验，如抽验结果与乙方送货单数量误差在±2%以内，砂浆方量以送货单载明为准，过磅费用由甲方负责；如抽验结果数量负差超过2%，则当天在此之前供应的同批次各车数量均可按实际负差平均数量计算砂浆方量，过磅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未在到货当天提出数量异议或未进行抽验，视为甲方认可送货单所载明的砂浆方量。

3、每车砂浆送到工地后，甲方人员应确认该车砂浆强度等级及交货稠度是否符合订货要求，因甲方未确认而导致使用错误造成的质量事故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乙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砂浆发现有质量异常时，应在发现之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应由甲方组织会同乙方、工程监理、政府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共同分析确认发生质量异常原因责任，并共同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因甲方人员在现场随意对砂浆加水或其他物质、墙体拉毛不合格、养护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质量责任仅限于现场取样，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详细施工进度计划。供货前甲方应清理出满足乙方车辆行走的道路（办理相关占道审批手续，甲方承担因占道或噪音问题引发的城管或环保、交警对乙方搅拌车等设备的罚款），保证工地内道路畅顺、安全，并在交货地点设立标志及有专人指挥车辆；在卸料现场为乙方提供砂浆储存场地，保证运输车到达现场立即卸料；在卸料现场为乙方提供冲洗车辆的水源及场地，对砂浆车在卸料期间的安全负责（乙方司机责任除外）;

2、甲方每次订货前应准确提供施工时间和订货数量，每次使用砂浆前甲方应完成使用准备和相关施工现场的验收工作。

3、甲方在砂浆施工过程中应当按照现行有效版本《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 223

规定施工，进行砂浆的使用、养护，不得自行添加任何物料（包括水）。

4、每车砂浆送到工地后，甲方人员应确认该车砂浆强度等级及交货稠度是否符合订货要求，并确认该车砂浆从搅拌机卸入运输车辆至卸料时时间不超过90min。

5、甲方应在卸料后24小时内如实签收乙方《砂浆送货单》，并准确填写每车砂浆到达时间与卸料完成时间。

6、甲方应按时支付货款，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承诺乙方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的砂浆唯一供应商。本合同期限内，除乙方供应的砂浆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甲方不得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供应的砂浆，也不得自行搅拌。

7、甲方承担因甲方工地起重机、脚手架、模板等设施不牢固原因而造成的乙方员工和设备的安全事故的损失责任。

**乙方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接受甲方订货，并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订货量及供货起至时间及时向甲方供应砂浆，保证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乙方应在每次供货前与甲方指定联系人再次确认核对订货单内容。

2、乙方应使用质量合格的原材料配制砂浆。

3、乙方应在下列情况下会同甲方相关人员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1）第一次供货前；

（2）在存放时间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砂浆使用之前；

（3）在掺纤维等特殊材料的砂浆使用之前。

4、乙方按《预拌砂浆》（GB/T25181）的要求提供技术资料。在每批砂浆使用时将原材料检验报告、配合比设计报告单等资料送交甲方。

**六、收货、结算方法及付款**

1、甲方收货员及结算员指定

（1） 甲方指定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号码 ）等人作为收货员，前述任一收货员对《砂浆送货单》的签署视为甲方对乙方供货数量的确认。

1. 甲方指定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号码 ）等人作为结算员，前述任一结算员对结算文件的签署视为甲方对乙方供货数量、货款金额等结算文件所载内容的确认。

（3）甲方指定收货员及结算员不能签送货单或结算文件时，甲方其他人员（当联系人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有权作为新的收货员或结算员签收送货单或结算文件，其签收为有效签收及结算，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2.对账结算

甲乙双方以《砂浆送货单》为依据，在次月的 日之前对上月乙方所供混凝土的等级、数量、货款金额等进行核对确认，核对无误后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交一式肆份《砂浆结算单》，甲方应在三天内完成确认并将其中贰份原件交回乙方。甲方若对结算表有异议，应在该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逾期未答复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表内容无异议，将以乙方单方出具的《砂浆结算单》做为结算依据。

3、甲乙双方采取月结的方式进行付款。甲、乙双方须在每月 日前对上月发生的货款进行对账结算，甲方须在对账结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已结算货款总金额的 %。余款在工程整体结构封顶后 30 日内付清（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

4、甲方连续未向乙方采购砂浆超过30日的，应确认为停供，甲方应在确认停供后10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

5、甲方付款应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委托其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收款时，甲方应当查验乙方出具的委托付款函（加盖乙方行政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乙方专用收款收据（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否则乙方不予认可。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6、甲方有权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付款，银行承兑汇票付款金额不得超过结算总金额的【 】%。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时，甲方应按票面金额的 %承担贴现成本并直接在当次付款中扣减。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应的砂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要求，乙方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确无误地送料到甲方工地，乙方质量保证限于现场取样。因乙方送错料或砂浆本身质量问题（如原材料不合格或配合比不合理等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施工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3、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供货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乙方应使用质量合格的原材料配制砂浆，若因使用不合格原材料造成砂浆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有关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按拖欠款数额以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在30日内付清欠付的全部款项及违约金。

6、如因道路和卸料区域没有完成地面硬化或场地不干净等甲方原因造成的砂浆运输车带泥污染道路等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7、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供应的砂浆，或自行搅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付清已发生的全部货款，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8、甲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在30天内付清欠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的5%计付违约金给乙方。

9、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而支出的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有关通知、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向任一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均可向被送达方在本条提供的地址送达，如因被送达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其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签收的，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视为被送达方已经收取相关通知或文件）。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地址：

**九、其他条款**

1、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应积极沟通，通报情况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互不追究双方责任。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为：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交通意外、道路阻塞、车辆及机械故障、工人罢工、政府原因造成的原材料短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可控制因素造成的停供。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时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在 深圳 市 区签订。

（下为签章内容）

|  |  |
| --- | --- |
| **甲方（需方）** | **乙方（供方）** |
| 单位名称： （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电话： 传真：  | 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